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煌文

債 務 人 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祺昌

債 務 人 張力仁

楊清月

一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58,8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876,6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、楊清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947,0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、楊清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01,5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、楊清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6,7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、楊清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5,3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素味香食品有限公司、張祺昌、張力仁、楊清月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